

阳江市人民政府

阳府函〔2017〕127号

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《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个别条款有关待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〉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《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阳府〔2015〕45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”具体内容调整为：“女职工享受产假98天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，生育时遇到难产的，增加30天产假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15天产假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享受奖励假。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，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，享受15天至30天产假；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，享受42天产假；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，享受75天产假。”其他规定不变。新调整个别条款有关待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阳府规〔2017〕3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阳江军分区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阳江职院，中央、省驻阳江各单位。